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（李小林董事和陈峥董事委托孙隽董事、李心丹独立董事委托董晓林独立董事、张宏独立董事委托赵曙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